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葉簇穎

電話：037-559872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049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第一次建築法規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2. 內政部之套繪圖例是否能統一解釋其意義，如現有巷道及指定現有巷道之差異及如何應用。

決議：

1. 爾後請建築師公會送件應以內政部圖例為依據，否則將以退件方式辦理。
2. 建築線指示（定）圖之圖例應用，由工商處建築管理科彙整後統一執行。
3.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法規會議前，向內政部確認套繪圖各圖例定義，並於會議中說明。

事項二

案由：113 年度建築執照簽證考核記點。

說明：為使本縣建造執照設計及審查時更加審慎，公布 113 年度抽查考核記點名單(附件三)，依據前次法規會議結論一自今年起(114 年) 每半年以公文函送記點建築師之所屬建築師公會及本縣建築師公會知悉，另副本一併抄送本府涉及公共工程業務之相關單位。

建築師公會提議：

1. 外縣市建築師因案量較少，記點數得否加倍。
2. 協檢記點與抽查記點是否不應該合併記點。

決議：

1. 將於 114 年度第一次建築師聯繫會報時公布記點名單，以俾公會參卓。

2. 另案研議是否以加點之形式鼓勵績優建築師，並於下次聯繫會報會議說明。
3. 「外縣市建築師記點數得否加倍」一案請公會研議後再提送相關提案及作法後再行研議。
4. 「協檢記點與抽查記點是否不應該合併記點」一案，照案通過，將協檢建築師及抽查缺失建築師分開記點，另依據本府 113 年 4 月 29 日府商建字第 1130089091 號函頒（附件四）修訂之「苗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第十點，雖無相關分別記點之規定，後續將依本次會議決議修訂相關法令。

事項三

案由：建造執照當日案件及補正案件之審查順序調整。

說明：依據前次法規會議題案四結論，為爭取審照效率，視情況調整審查順序，本府人員於審查時前一小時先行審查補正之案件，再審查當日通過案件；倘遇缺失較多或大型專審案件，得依審查情形由承辦人員判斷先後順序，以加速行政流程之時效性。

決議：照案通過，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審查亦比照辦理。

事項四

案由：建築圖說進行更正圖面及變更設計之差異。

說明：本府自 113 年內政部考核會議後，受內政部建築管理組之指導，不再受理建築圖說之簡易更正，依據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倘建築圖說符合「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事項表」(附件五)所列事項及修正台電配電場所，則得以向本府申請竣工備查(僅於更正後圖說騎縫打孔，無核准章)，其餘須更正皆應申請變更設計。

建築師公會提議：

1. 針對「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事項表」第 12 項是否會造成過度詮釋，導致多數案件使用此項辦理竣工更正。
2. 建造執照之抽查缺失，併竣工修正時，需先向縣府提出更正備查，是否可公告備查程序。

決議：

1. 更正依先前內政部函釋，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係指誤寫、誤繕等明顯之錯誤。
2. 免辦理變更設計併案修改竣工圖部分，皆應回歸建築法第 39 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應依此原則判定辦理（不涉及第 39 條者，始得併案辦理

修改竣工圖)。

3. 建造執照之抽查缺失，併竣工修正備查，應備齊以下

文件後向本府申請：

- I. 更正備查申請書。
- II. 原核准圖說影本。
- III. 更正後備查圖說二份。
- IV. 建造執照正本。
- V. 建造執照影本。

事項五

案由：「苗栗縣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已正式函頒，後應據此辦理。

說明：本法令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商建字第 1130273312 號函頒佈(附件六)，並即日生效。

建築師公會提議：依據法令內容是否會產生敘明原因後展期，導致無限期使用樣品屋之問題產生。

決議：本法令應注意申請期間過期後之控管問題(違建)，於使用執照核發時亦應注意其樣品屋之效期；樣品屋申請效期過後即屬違章建築，無自行拆除者，即以違章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事項六

案由：「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擬於今年再提修正案及其相關修正內容說明。

說明：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同一建築基地，部分留設騎樓，同側其餘部分留設退縮空間者，其面積不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有關位於角地之基地類型，若一側可作騎樓，另一側為留設 3.5 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空間，則此沿街步道空間為可獎勵之空間，依本法及本次列舉圖例作為審查基準。

建築師公會提議：是否得將都市計畫外省道納入自治條例適用之範疇。

決議：本自治條例立法精神，係為形塑都市計畫內都市景觀及沿街面建築形態整齊一致，且給予退縮之容積獎勵。此外，非都市土地本無容積獎勵之適用，且查所陳竹南特定區西側臨公義路（都市計畫外）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前已核准多張執照在案，倘修訂自治條例獎勵適用範圍，恐造成圖利之嫌，為求法令適用的公平性、一致性及普遍性，本府目前尚無計畫修法納入都市計畫外道路之考量。

事項七

案由：本府將上傳各次法規會會議記錄至新建置之多目標系統，以利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決議：本府自 113 年度以後舉辦之法規會會議紀錄皆應上傳至新多目標系統以供查閱，另請公會提供 113 年度以前之法規會會議紀錄彙整後檢送本府統一上傳。

事項八

案由：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執行實務宣導。

決議：114 年 5 月 11 日前尚有 1%時程獎勵，歡迎建築師踴躍提出申請。

事項九

案由：114年1月1日修正發布「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條文內容宣導。(附件七-草案)

建築師公會提議：

1. 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得做估價業務，是否得將建築師公會列入估價單位。
2. 實價登錄亦是政府推行之業務，是否得參照實價登錄網站之價格進行估算。
3. 案件全數繳納代金粗估完成容積移轉所需時間。

決議：

1.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1條：「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倘建築師公會欲執行相關估價業務，建請由全國建築師公會向內政部提議，倘經由內政部核可，本府無意見。
2.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1條尚無法令依據得參照實價登錄進行估價，另估價師公會於估價時會參酌實價登錄之價格估算。
3. 倘案件選擇全數以代金執行，預估於估價費用繳清後3個月內可核發核定函文。

陸、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節-防火間隔(臨地界開窗)檢討方式。

說明：

1. 建築物防火開口檢討應以一居室為檢討單位，臨基地境界線側(非道路側)小於3公尺之開口應合計檢討3平方公尺，非以單一開口單獨檢討3平方公尺(以簡易圖說討論-簡報)。
2. 基地地界線與建築物之開口關係，建築物開口與基地境界線非正交時，是否應檢討防火開口3平方公尺，及常見新加坡式建築開口涉及停車空間時之檢討(以簡易圖說討論-簡報)。
3. 非居室(如廁所)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之規定檢討。

決議：因本案事涉建築技術規則適用認定問題，以會議紀錄提供簡報圖例(附件八)，由建築師公會先內部討論取得共識，並參照過去之公會法規會結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後，於下次法規會再行討論。

提案二

案由：從業人員培力工作坊實際執行與相關事宜。

說明：依據前次法規會議臨時動議結論，為精進本縣建築產業，將定期辦理從業人員培力工作坊，本府匯集本縣各方建築產業相關人員，並請建築師公會提供事務所欲參與之相關人員名單，共同商議工作坊實際培訓內容，或舉薦相關講師。

決議：本府舉辦培力工作坊緣由應為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參差不齊，且從業人員自應具備足夠專業知能，始能執業，僅是舉辦培力工作坊無法從根本解決問題，更會造成業務單位的業務負擔，故同仁遇到案件爭議時，應以法令告知從業人員即時指正，並依據建築相關法令及罰則辦理。

提案三

案由：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形式之契約或招標。

說明：依據每年定期之建照雜照抽查考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各縣市政府委託公會進行協助技術審查應有相應之契約或以招標形式辦理，本次與公會商議相關事宜。

決議：

1. 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1條，本府得委託本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因內政部建議將委託審查機制更制度

化，本府將研擬相關委託契約，並視情形編列預算，依自治條例辦理。

2. 業務單位於下次法規會前參照鄰近縣市作法後續議。
3. 委託契約內容包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室內裝修技術審查。

提案四

案由：修訂《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擬增訂本縣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範及流程圖。

說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 92 年 6 月 24 日修正，明定特定用途及一定規模以下之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之簡化規定，另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加強落實專業分工及行政與技術分立，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第 33 條，屬本辦法第 33 條適用範圍者於申請室內裝修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就本辦法所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應由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其專業技術人員依本辦法簽章負責；爰此，依據上開規定，擬增訂本縣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範及流程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檢附本縣現行室內裝修作業規則(附件九)及臺中市政府簡易室內裝修規範供參(附件十)。

決議：由使用管理科與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研議後提出修正草案後再議。

柒、臨時動議：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在本縣改以內政部建置之新建管系統之後，無法於執照上表列建築物各層用途，此情形恐會造成買賣糾紛，是否請縣府研議相關因應方案。

決議：現行作法建築物用途係列於使用執照附表，因此表格是內政部統一使用的表格，無法由縣府修正；使用執照與其附表係屬同一份正式文件，應一同檢視，故應無無法識別建築物各層用途之情形。惟為避免發生糾紛，將另函中央於使用執照建物主要用途加註「(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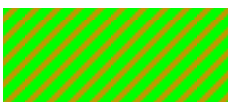





2. 感謝本縣建築師公會提供每個禮拜星期一、三、五建築師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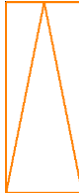







捌、結論：相關事項後續依各議案決議辦理，並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俾辦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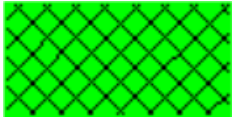
玖、散會：12時10分。

貳、相關圖層及注意事項說明

一、套繪作業圖層說明

| 層數 | 圖層名稱 | 圖層圖例 | 配色 |
|----|------------------|---|----------|
| 1 | 建物-新建 |  | 紅色 |
| 2 | 建物-增建 |  | 正紅色框未填滿 |
| 3 | 建物-改建 |  | 深紅色框未填滿 |
| 4 | 空地 |  | 深綠色 |
| 5 | 防火間格 |  | 淺綠色 |
| 6 | 保留地 |  | 黃色 |
| 7 | 現有巷道 |  | 褐色 |
| 8 | 指定現有巷道 |  | 褐色底淺橙色外框 |
| 9 | 基地內通路 |  | 深綠底褐色斜線 |
| 10 | 未計空地比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 |  | 無色底褐色格線 |
| 11 | 私設通路 |  | 褐色紅斜線 |
| 12 | 計畫道路 |  | 深咖啡色 |
| 13 | 騎樓 |  | 黃底紅斜線 |
| 14 | 法定騎樓 |  | 黃底紅斜線加外框 |
| 15 | 人行道 |  | 咖啡底白格線 |

| 層數 | 圖層名稱 | 圖層圖例 | 配色 |
|----|----------------|---|---------|
| 16 | 無遮簷人行道 |  | 黃底綠斜線 |
| 17 | 退縮地 |  | 橙色 |
| 18 | 建築線 |  | 紅色線條 |
| 19 | 其他 |  | 藍色 |
| 20 | 執照號碼 |  | 白色 |
| 22 | 基地範圍 |  | 深綠色 |
| 23 | 法定停車空間 |  | 黃色 |
| 24 | 自設停車空間 |  | 橙色 |
| 25 | 獎勵停車空間 |  | 咖啡色 |
| 26 | 廣場式頂蓋型 開放空間 |  | 橙底紅直線 |
| 27 | 廣場式空地型 開放空間 |  | 淺咖啡色 |
| 28 | 綠帶 |  | 綠網格未填滿 |
| 29 | 拆除範圍 |  | 淺紫網格未填滿 |
| 30 | 雜項工作物 |  | 粉紅色 |
| 31 | 法空分割範圍 |  | 橙色框未填滿 |

| 層數 | 圖層名稱 | 圖層圖例 | 配色 |
|----|----------------|---|-------|
| 32 | 既有建物 |  | 灰色 |
| 33 | 平均坡度超過 不計法空 |  | 綠底黑網格 |

二、作業最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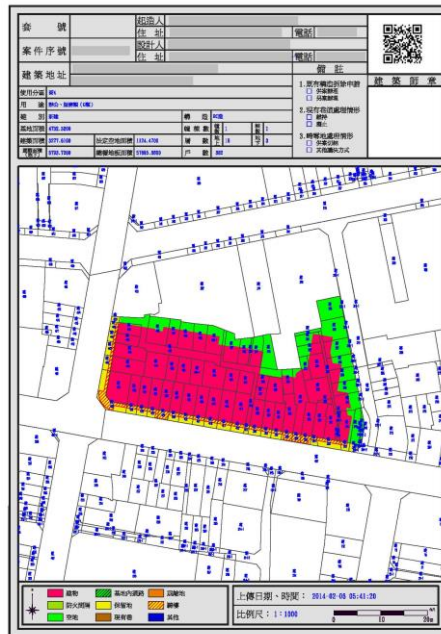
(一)線上系統提供最大可列印範圍為 A3，1/2000

(二)最大可列印範圍如下：

- 直式列印《X軸 546(M)*Y軸 528(M)》

54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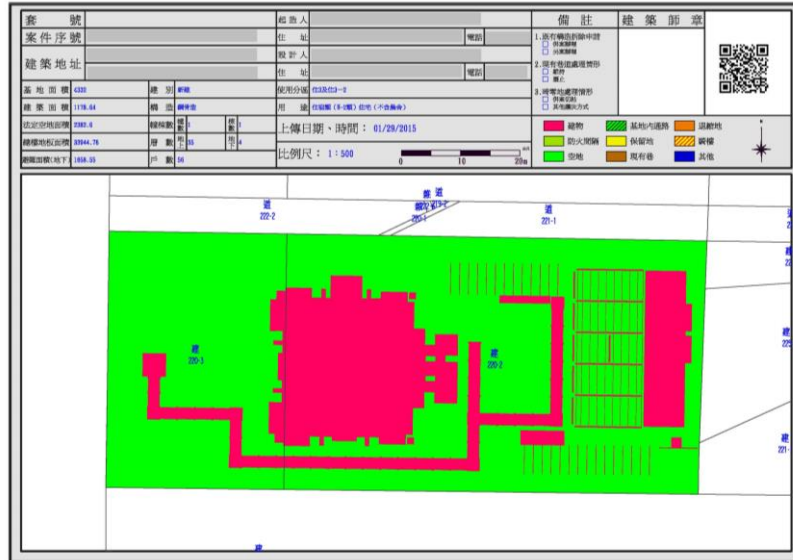
528(M)



- 橫式列印《X軸 780(M)*Y軸 384(M)》

780(M)

384 (M)



| 新建管系統-建照執照送件需檢附文件 | | |
|-------------------|---------------|----------------------------|
| 編號 | 掃描項目 | 內容 |
| 1 | 建築線指示圖 | 請整頁掃描包含核准章及圖面。 |
| 2 | 府內套繪圖 | |
| 3 | 現況照片(含索引圖) | 需與申請執照所附照片一致，有標示基地範圍及排水方向。 |
| 4 | 山坡地查詢、地質敏感區查詢 | |
| 5 | 結構計算書 | 包含(封面、技師簽證表) |
| 6 | 綠建築評估 | 封面 |
| 7 | 相關技師簽證表 | ex:避雷針…等。 |
| 8 | 相關公文 | ex:核准函:容移、危老、水保…等。 |
| 9 | 相關核定本 | ex:水保、農業容許設施同意書、農民資格…等。 |
| 10 | 建使照正本 | 拆併建、變更設計 |
| 11 | 土地同意書 | ex:地上權設定…等。 |
| | | |
| | | |
| | | |

- (1)各項目上傳檔案以PDF檔為主。
- (2)必須以掃描方式的檔案上傳，勿用拍攝照片方式上傳。
- (3)每個檔案大小，上限500MB。

| 新建管系統-拆除執照送件需檢附文件 | | |
|--|-------------|----------------------------|
| 編號 | 掃描項目 | 內容 |
| 1 | 府內套繪圖 | |
| 2 | 現況照片(含索引圖) | 需與申請執照所附照片一致，有標示基地範圍及排水方向。 |
| 3 | 公有建築物(報廢證明) | 涉及財產登記的問題 |
| 4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ex:使照正本、登報作廢、稅籍證明…等。 |
| 5 | 含石綿的數量要寫在備註 | |
| | | |
| <p>(1)各項目上傳檔案以PDF檔為主。</p> <p>(2)必須以掃描方式的檔案上傳，勿用拍攝照片方式上傳。</p> <p>(3)每個檔案大小，上限500MB。</p> | | |

113年度建築執造簽證考核記點統計

| 建築師 | 1月、2月 | 2月、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總計 |
|-----|-------|-------|----|-------|----|----|-------|-------|-----|-------|-------|----|
| 李瑞昌 | 3 | | | | | | | | | 13 | | 16 |
| 吳明家 | 3 | | | 3 | | | 1(協檢) | | | | | 7 |
| 黎光樺 | 3 | | | | | | | | | | 5 | 8 |
| 李文傑 | 5 | | | | | | | | | | | 5 |
| 黃麗明 | 1(協檢) | | | | | | | | | | | 1 |
| 張薰和 | 1(協檢) | | | | | | | | | | | 1 |
| 蔡韋丞 | | 3 | | | | | | | | | | 3 |
| 王才茂 | | 3 | | | | | | | | | | 3 |
| 王銘國 | | 3 | | | | | | | | | | 3 |
| 馮金山 | | 3 | | | | | | 5 | | | | 8 |
| 羅順河 | | 3 | | | | | 1(協檢) | | | | | 4 |
| 許文光 | | | 3 | | | | | | | | | 3 |
| 湯凱如 | | | | 3 | | | | | | | | 3 |
| 馮金山 | | | | 5 | | | | | | | | 5 |
| 洪崇文 | | | | 3 | | | | | | | | 3 |
| 蕭孟郎 | | | | 1(協檢) | | | | | | | | 1 |
| 湯銘勳 | | | | 1(協檢) | | | | | | | | 1 |
| 張順明 | | | | | 3 | | | | | | | 3 |
| 黃瀨菽 | | | | | | 3 | | | | | | 3 |
| 陳柏豪 | | | | | | | 5 | | | | | 5 |
| 吳宗哲 | | | | | | | 3 | | | | | 3 |
| 張德昌 | | | | | | | 3 | | | | | 3 |
| 陳天助 | | | | | | | 3 | | | | | 3 |
| 林國豐 | | | | | | | 3 | | | | | 3 |
| 張文賢 | | | | | | | | 1(協檢) | | | | 1 |
| 林士淵 | | | | | | | | 1(協檢) | | | | 1 |
| 許芳語 | | | | | | | | | 3 | | | 3 |
| 馮月忠 | | | | | | | | | 3 | | | 3 |
| 張之禮 | | | | | | | | | 3 | | | 3 |
| 楊振植 | | | | | | | | | 3 | | | 3 |
| 劉至濤 | | | | | | | | | 3 | | | 3 |
| 呂世龍 | | | | | | | | | 3 | | | 3 |
| 謝承諭 | | | | | | | | | | 3 | | 3 |
| 黃銘賢 | | | | | | | | | | 3 | | 3 |
| 陳寶鑫 | | | | | | | | | | 3 | | 3 |
| 李榮築 | | | | | | | | | | 2(協檢) | | 2 |
| 陳啟文 | | | | | | | | | | 2(協檢) | | 2 |
| 蔡斐安 | | | | | | | | | | | 3 | 3 |
| 林彥忠 | | | | | | | | | | | 3 | 3 |
| 黃教誠 | | | | | | | | | | | 1(協檢) | 1 |
| 謝孝祥 | | | | | | | | | | | 1(協檢) | 1 |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葉簇穎
電話：037-559872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30089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9091_抽查簽證審查表.pdf、0089091_苗栗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pdf、0089091_苗栗縣建築執照結構抽查項目審查表(稿)113.04.29.pdf、0089091_協檢建照複查審核表.xls)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苗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及相關附表，並自發文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苗栗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簽證發照」案件係指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由公會協助檢視案件(含農舍)及執照申請階段之案件。
- 三、 本原則抽查流程時間：
 - (一) 本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倘遇假日往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准建(雜)照及變更設計案件清冊。
 - (二) 初審會議於每月第二週週三或第三週週三進行抽查(視當月週數而定，遇年假則本科視情形向後順延抽查)，會議記錄於會議日後十日發函檢送初審會議結論。
 - (三) 複核會議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三進行，會議記錄於會議日後十日發函檢送本月抽查結論及複核會議結論。
- 四、 本原則抽查方式：
 - (一) 每月造冊後，請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依清冊裁示本月抽查案件。
 - (二) 函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推派相應人數之抽檢建築師於抽查日出席進行抽查。
 - (三) 建築執照抽查分為二階段：
 1. 初審會議-由本縣建築師公會推派抽檢建築師進行審查，條列缺失，並初擬記點分數，會議結論函發設計簽證建築師及相關單位，並通知複核會議時間。
 2. 複核會議-設計簽證建築師及抽檢建築師與本府承辦人員，商議、補正或申訴考核記點相關事宜。(複核作業代理人須具建築師資格，另非建築師本人或具建築師資格代理人，非經抽查建築師同意者，不得進場)
- 五、 本原則抽查委託方式：每月發文函邀本縣建築師公會進行專業技術抽查，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員視情況配同出席。

六、 本原則抽查作業之執行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主持辦理抽查，並函邀本縣建築師公會指派建築師代表予以依「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查表」與「苗栗縣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視案件情形）中各個項目逐條審查。

七、 簽證發照案件經抽查後有不符「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或「苗栗縣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將移請建築師公會受理覆核，無異議或經覆核確認後由本府逐項辦理。

建築執照涉及應辦理竣工更正或變更設計者，對簽證建築師記點三點或記點五點為上限；結構設計抽查不符部分，對簽證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於該項記點一點，對簽證地基調查專業工業技師於該項記點一點。

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 當年度簽證建築師記點累計達二十點者，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 (二) 當年度簽證結構技師記點累計達二十五點者，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三) 當年度簽證地基調查技師記點累計達十點者，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八、 簽證發照案件經抽查後或於執照申請階段時，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更正外，其餘有不符規定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申請覆核或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更正，屆期仍未辦理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簽證項目每月應就前月份已發照案件按下列比例抽查，並得就實際需要適時調整之：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八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全部抽查。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物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十、本原則記點處理辦理方式：

- (一) 協審建築師除 C 類「重大違失」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簽證建築師警告以上之處分確定後，其缺失屬協審建築師應行協審內容者停止協審半年外；一年內累計缺失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停止辦理協審三個月。
- (二) A 類簽證項目有『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內「輕微違失」情形之一者，不論項次，簽證建築師記缺失三點為上限，簽證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檢討後尚屬符合之情形，辦理更正者得免記點。
- (三) B 類簽證項目有『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內「明顯違失」情形之一者，協審建築師記缺失一點為上限。
- (四) C 類簽證項目有『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內「重大違失」情形之一者，提請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簽證建築師警告以上之處分確定後，其缺失屬協審建築師應行協審內容者停止協審半年。

十一、於執照申請階段，建築師涉及監造不實，未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同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者，同前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二、第七點各款年度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府函知本縣相關技師公會，並配合停止協審等相關業務，本府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縣建築

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

十三、本原則爭議處理：

- (一) 建築設計抽查，本府將由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主持會議、公會抽檢建築師出席共同與會，於抽查複核會議當下處理爭議。
- (二) 對於爭議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府無法達成共識時，得向本縣建築師公會提出法規會決議，本府人員列席參與，或由本府於複核會議決議後三十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十四、本原則記點修正：

- (一) 簽證案件經本縣建築師公會提出法規會決議無須修正者。
- (二) 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後符合規定者。

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事項表

| 項目/法令依據 | ■建築物第39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修正竣工圖。 |
|--------------------------------------|---|
| 一、外觀飾材、外牆門窗、帷幕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外觀裝飾材變更者 ■涉及建築節能案件，重新檢討符合規定者 |
| 二、室內分間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分間牆及分戶牆面變更，但不涉及防火區劃牆 ■竣工圖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者 |
| 三、陽台、雨庇、立面外飾、花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面外飾、屋簷、雨遮修改者 ■陽台位置、造型、面積變更，但不涉及主要構造及樓地板面積變更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花台，但不涉及主要構造及樓地板面積變更 |
| 四、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突出物面積不改變僅雨遮改變者 ■增設隔戶女兒牆者 ■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高度未逾1.5公尺) |
| 五、樓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主要結構體變更) |
| 六、綠化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覆率變更，但經建築師檢討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
| 七、圍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圍牆高度、造型、構造更動或減作者 |
| 八、停車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面停車空間位置變更以總數量不得增減，且停車空間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室內車位變更室外車位、室外車位變更室內車位則不在此範圍） |
| 九、建築污排水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內排水方向或位置變更經建築師檢討符合規定 ■建築污排水設備，以處理量不低於原設計容量為原則(含數量、位置)(竣工時10人份以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為限) |
| 十、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用途筆誤或漏列，但不得違反法令規定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核准圖之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用途填寫繕誤或漏列者 ■原核准圖之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
| 十一、室內裝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裝材料變更或少作者，但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要相符 |
| 十二、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未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事項經建築師檢討得以竣工圖修改方式辦理者 |
|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項目，檢附竣工修正說明書 ■上述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項目，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符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作業要點」者，免辦理變更設計 ■上述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有情況特殊者個案得檢討 ■其他未載明事項仍須依建築法第39、70條辦理 ■上述修正項目請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備註修正事項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葉簇穎

電話：037-559872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30273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1份。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建築工程銷售房屋搭建樣品屋，並執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樣品屋，指專為銷售領有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三、起造人於所銷售房屋之建造執照申請程序時或取得建造執照後，得申請樣品屋設置許可，同一建造執照以申請設置一處樣品屋為限。
- 四、申請樣品屋設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設計簽證負責表。
 - （三）所銷售房屋之建造執照影本（與所銷售房屋之建造執照併案申請者免附）。
 - （四）基地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套繪管制證明（樣品屋位於所銷售房屋之建築基地內者免附）。
- 五、樣品屋之構造、消防設備及主要設備安全，應由開業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簽證負責。

樣品屋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之承造人施工完竣後，應由開業建築師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定工程圖樣相符。

起造人於樣品屋竣工後得申請臨時使用執照，經本府辦理竣工查驗合格者，始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得開始使用。
- 六、申請樣品屋臨時使用執照，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勘驗簽證負責表。
 - （三）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各向立面、法定空地、防火間隔竣工照片。
 - （五）自行拆除切結書。
- 七、樣品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申請設置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線，且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建蔽率、退縮、留設院落、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或沿街步道。
- (三)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水平距離未達一點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八、樣品屋使用期間，自領得樣品屋臨時使用執照至所銷售房屋領得使用執照之日止。但所銷售房屋之建造執照，於樣品屋使用期間內因故失其效力時，其樣品屋臨時使用執照，應併予廢止。

樣品屋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展期期限為六個月。

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檢附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六點文件，申請續為其他銷售案件房屋使用，自領得其他銷售案件臨時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樣品屋使用期間。

樣品屋使用期間屆滿或臨時使用執照經廢止者，起造人應自行拆除，自期間屆滿或廢止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未完成自行拆除者，強制拆除之。

九、樣品屋之拆除免申請拆除執照。

十、樣品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本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查驗，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樣品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必要時，逕予廢止或撤銷樣品屋之設置許可或臨時使用執照，並強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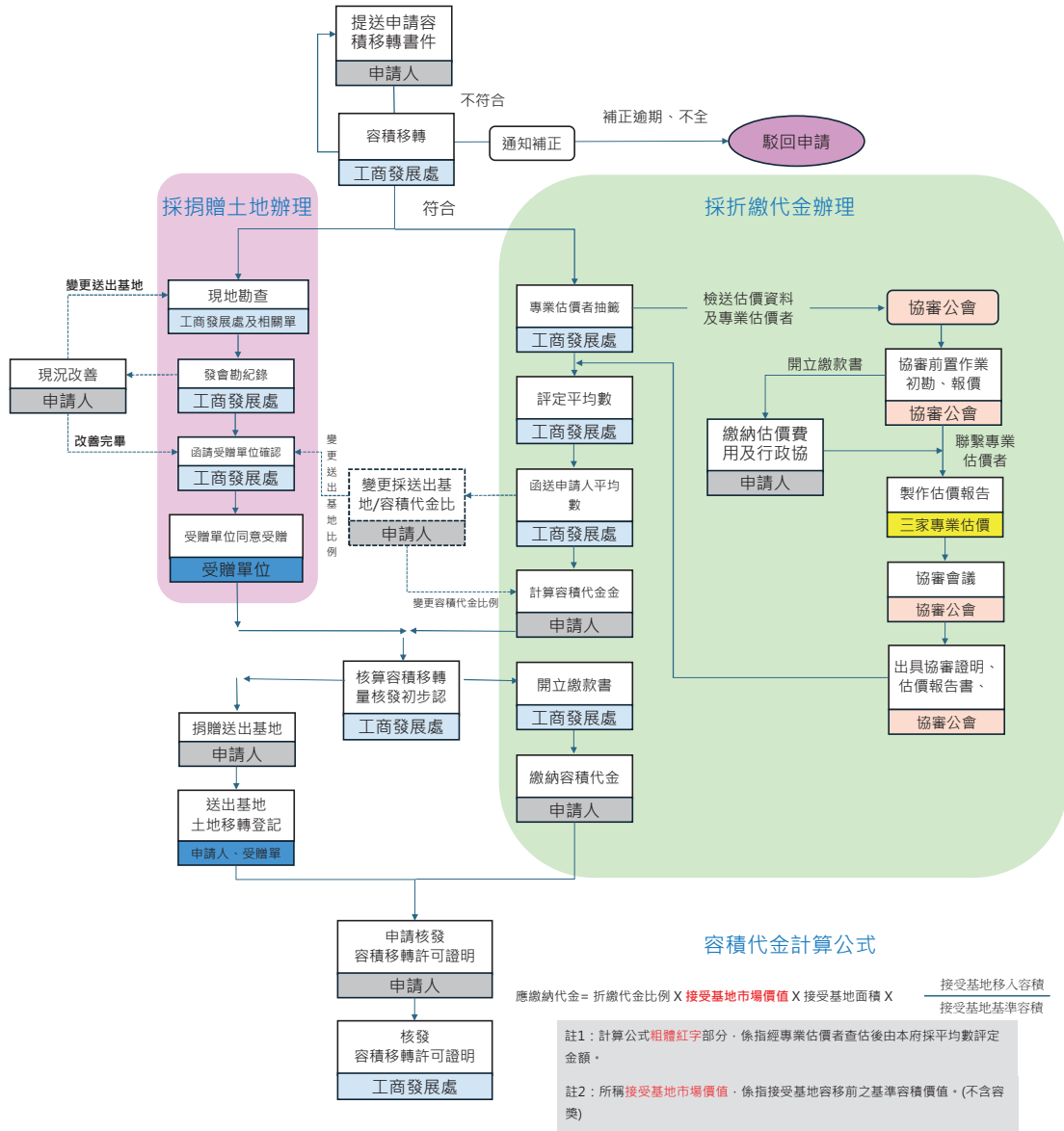
- (一) 妨礙都市計畫。
- (二) 妨礙區域計畫。
- (三) 危害公共安全。
- (四) 妨礙公共交通。
- (五) 妨礙公共衛生。

(六) 構造、位置、高度或面積與經核定之工程圖樣或說明書不符。

(七) 違反建築法其他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

十一、適用本要點之樣品屋，僅不適用建築法有關建造執照、開工申報、勘驗申報、使用執照、拆除執照之相關規定。但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草案)



容積代金計算公式

$$\text{應繳納代金} = \text{折繳代金比例} \times \text{接受基地市場價值} \times \text{接受基地面積} \times \frac{\text{接受基地移入容積}}{\text{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註1：計算公式粗體紅字部分，係指經專業估價者查估後由本府採平均數評定金額。

註2：所稱接受基地市場價值，係指接受基地容移前之基準容積價值。(不含容獎)

代金估價及協審服務費用明細表(草案)

申請人支付估價服務費用15~35萬/家、行政與協審費用8萬

| 階層 | 地區 | 面積<1,000㎡ | | 1,000㎡≤面積<3,000㎡ | | 面積>3,000㎡ | |
|----|-------------|----------------|------------------|------------------|--------------|----------------|--------------|
| | | 基本報價 (萬元) | 增加上限(註2) (萬元) | 基本報價 (萬元) | 增加上限 (萬元) | 基本報價 (萬元) | 增加上限 (萬元) |
| 一 |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 每家每件 | 每家增加上限 | 每家每件 | 每家增加上限 | 每家每件 | 每家增加上限 |
| | 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 | 20 | 5 | 25 | 5 | 30 | 5 |
| | 頭份交流道特定區 | | | | | | |
| | 苗栗都市計畫 | 申請人負擔總金額區間(萬元) | | 申請人負擔總金額區間(萬元) | | 申請人負擔總金額區間(萬元) | |
| | 高鐵苗栗站特定區 | 60~75 | | 75~90 | | 90~105 | |
| | 苗栗交流道特定區 | | | | | | |
| 二 |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 每家每件 | 每家增加上限 | 每家每件 | 每家增加上限 | 每家每件 | 每家增加上限 |
| | | 15 | 5 | 20 | 5 | 25 | 5 |
| | | 申請人負擔總金額區間(萬元) | | 申請人負擔總金額區間(萬元) | | 申請人負擔總金額區間(萬元) | |
| | | 45~60 | | 60~75 | | 75~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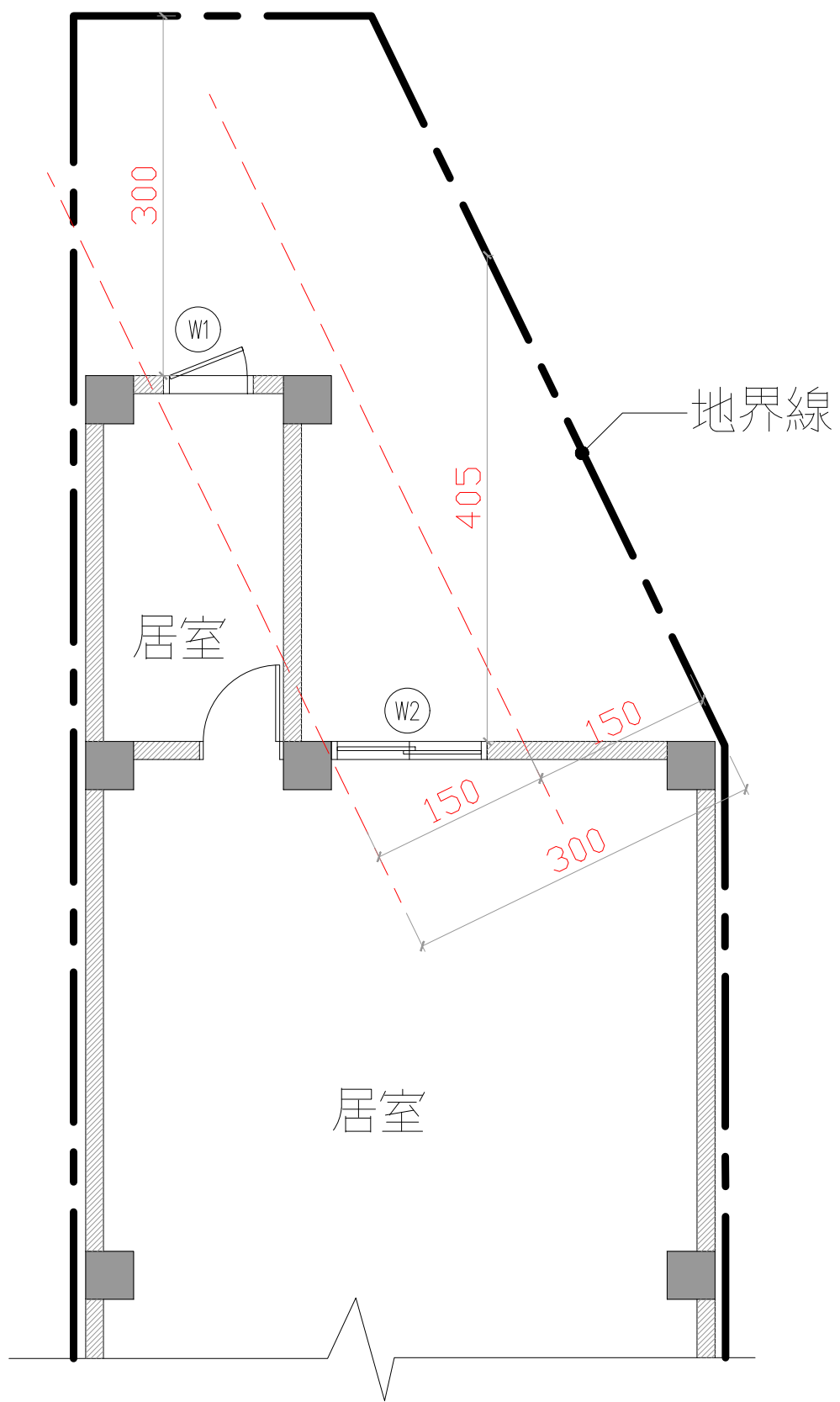
註1：流程說明

- 申請人繳付估價費用至公會，公會即發文通知三家承辦估價師啟動代金鑑價作業，三家事務所應於通知次日起15個工作天提供報告初稿。
- 公會於收到報告初稿後，提供協審委員，原則於5個工作日後辦理第一次協審會議，並視修改回覆情形，續辦協審。
- 預計於申請人繳費後1.5個月至2.5個月完成報告書協審，由公會提供審定版之估價報告書，並檢附公會協審完畢證明文件、三家事務所出具之費用收據、協審評分表到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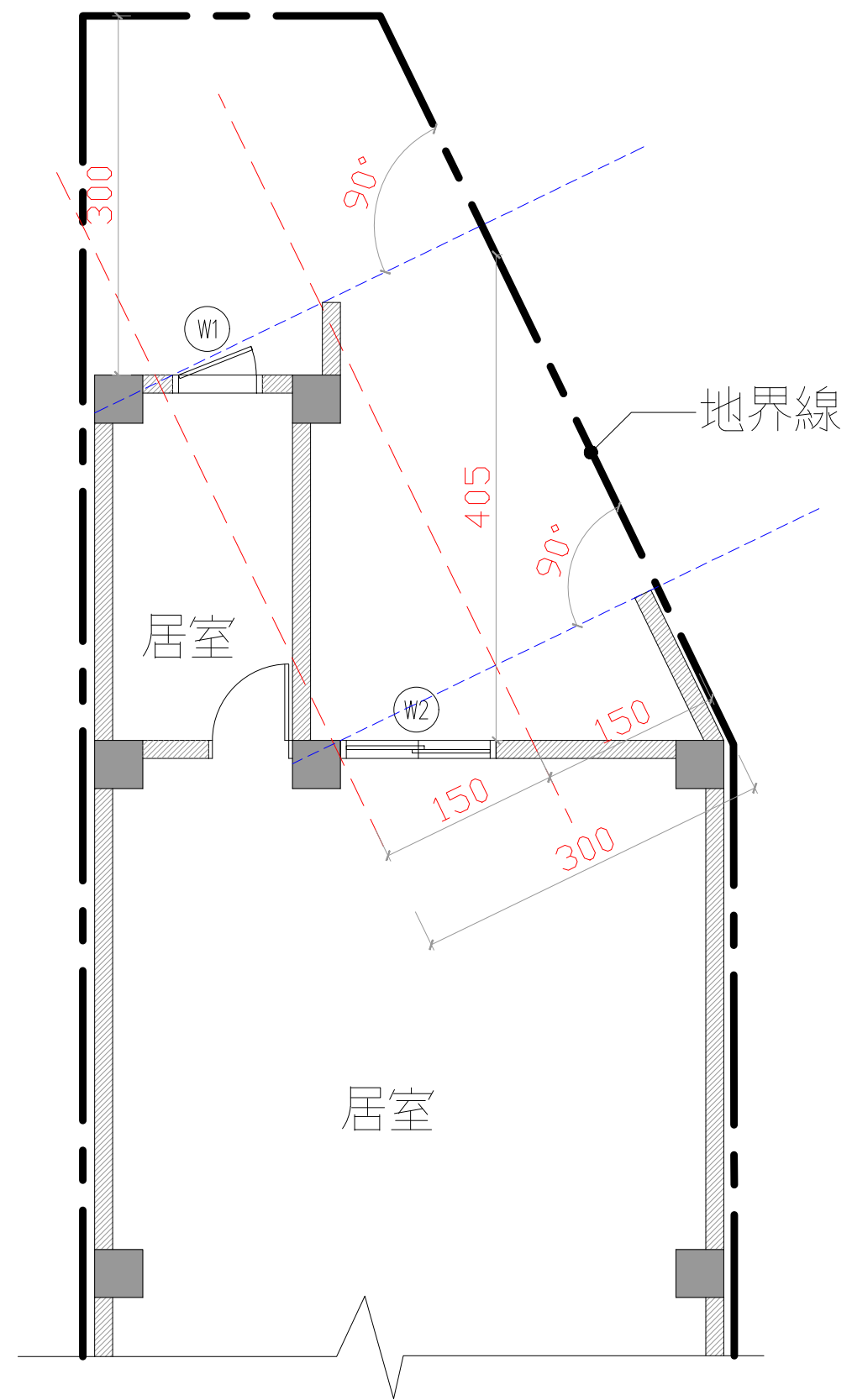
註2：案件費用得視案件複雜程度酌予增加

- 勘估標的坐落土地有不同之使用分區或特殊性：單一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不予增加。基地範圍含多種使用分區，費用酌增。
 - 未來開發可能產品類型：純住宅大樓或店舖、住宅大樓不予增加。辦公大樓、商場，或依土管規定，需規劃三種(含)以上用途之大樓者，費用酌增。
 - 案例蒐集難易程度酌予調整：周邊相類似產品(土地、區分所有建物)交易案例稀少或替代性低時，費用酌增。
- 增加上限以上述表列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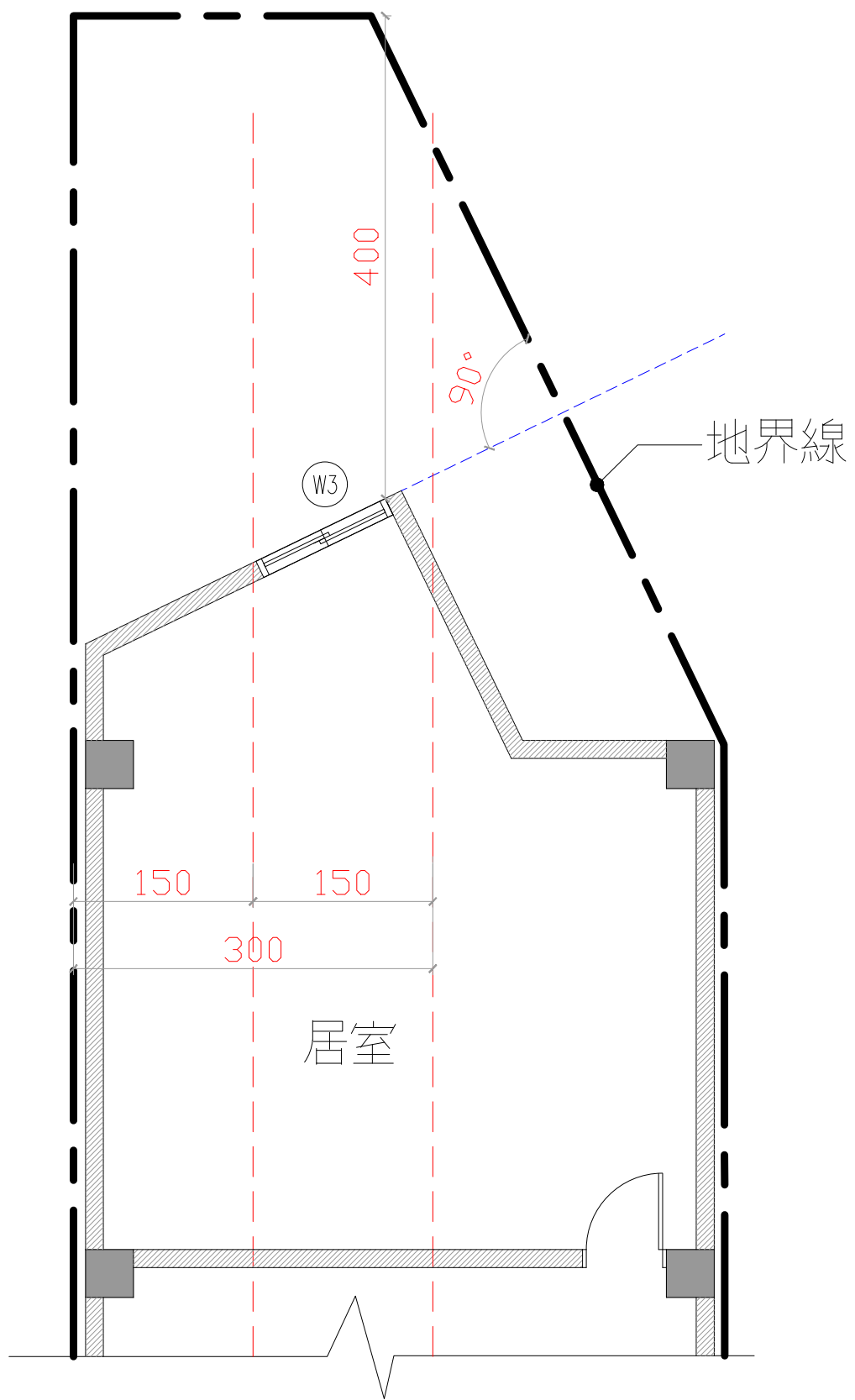
圖例一 非居室同本圖例居室方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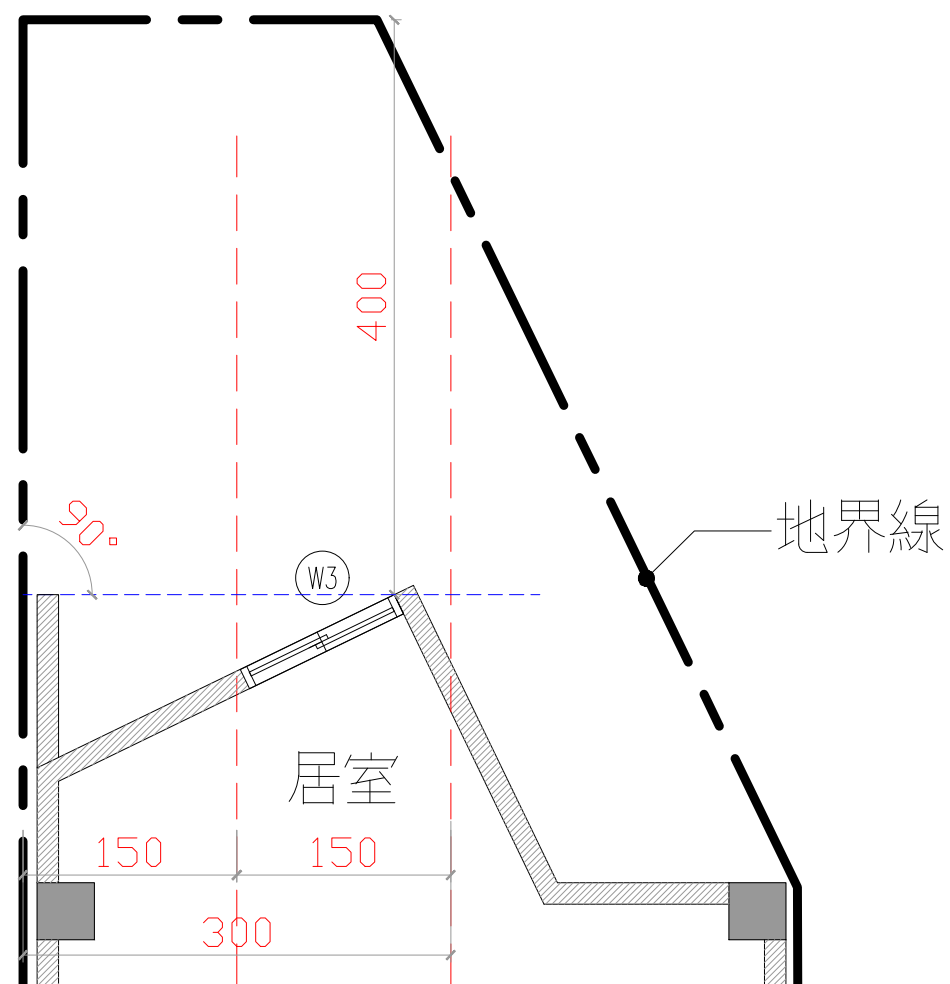
圖例一 檢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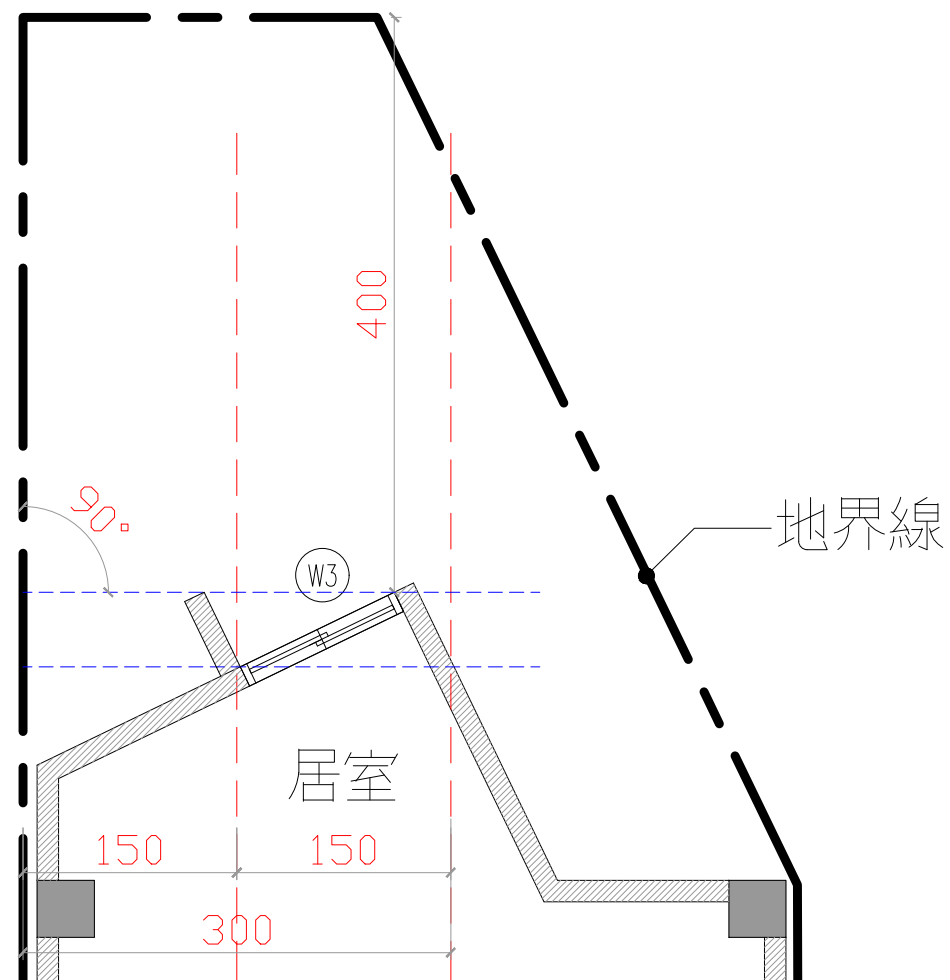
圖例二 非居室同本圖例居室方式檢討



圖例二 檢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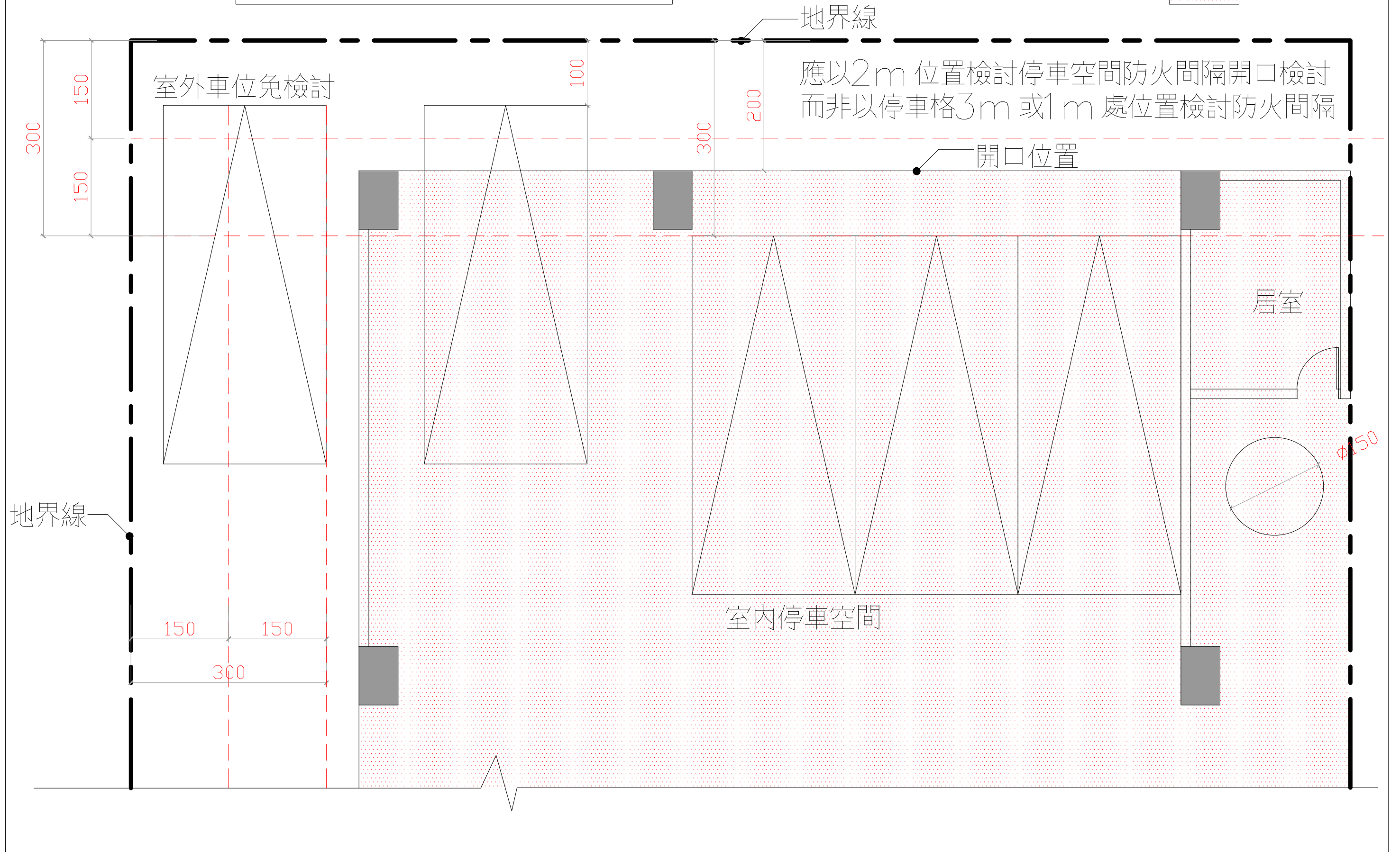
圖例二 檢討方式



圖例三

室內停車空間防火間隔開口檢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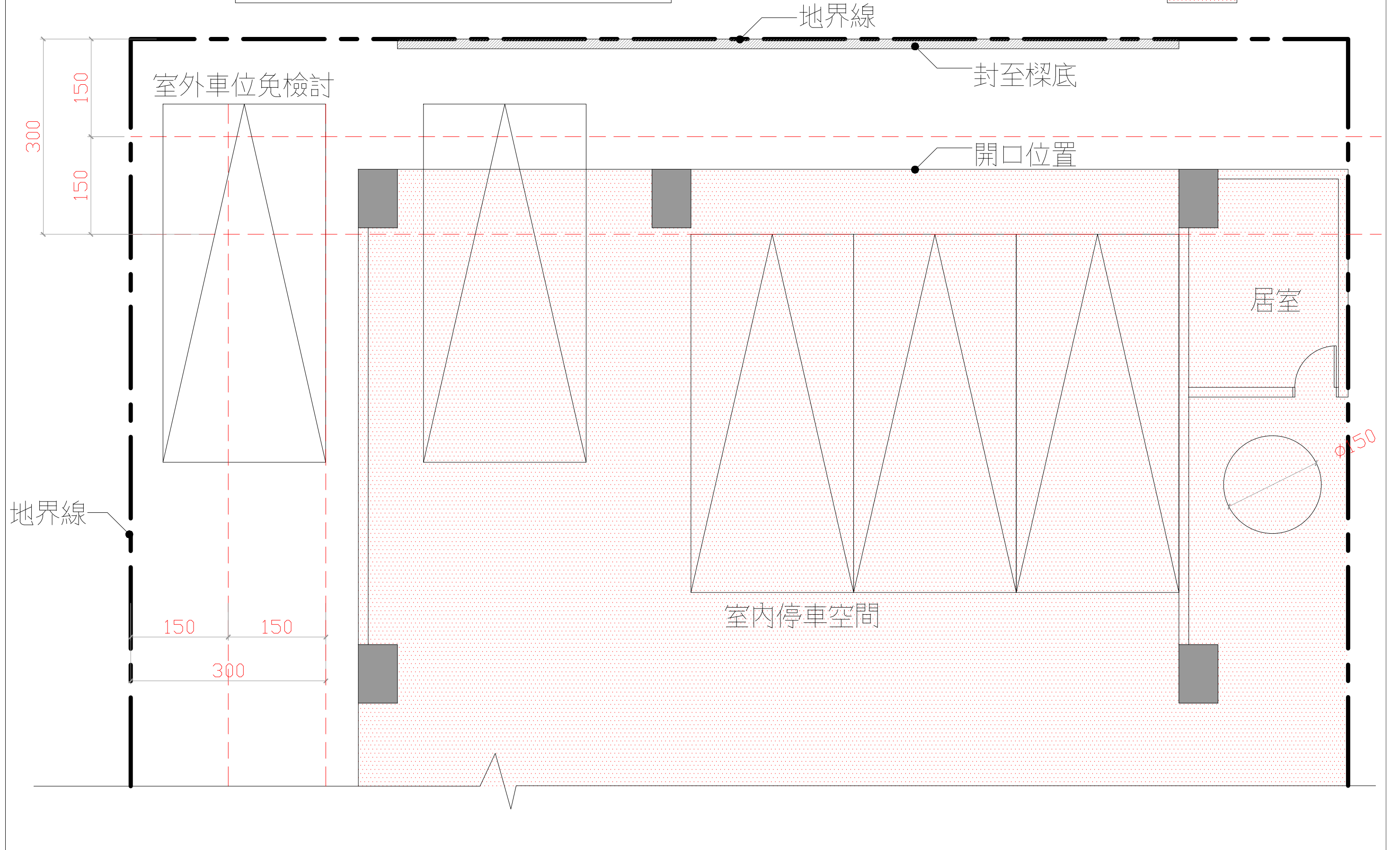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



圖例三

室內停車空間防火間隔開口檢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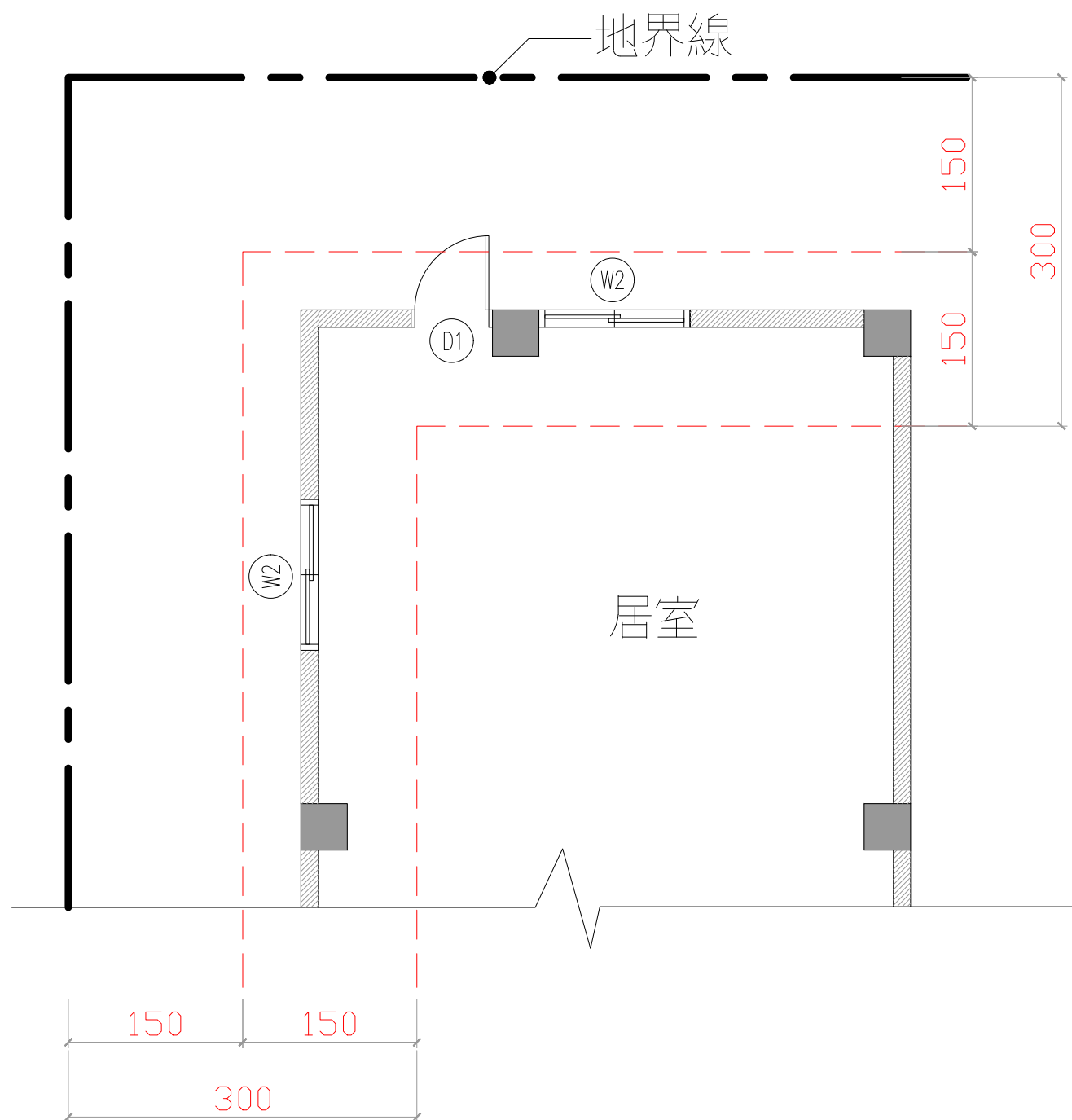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



圖例四 非居室同本圖例居室方式檢討

同一居室防火間隔開口應合計檢討3平方公尺以下，
或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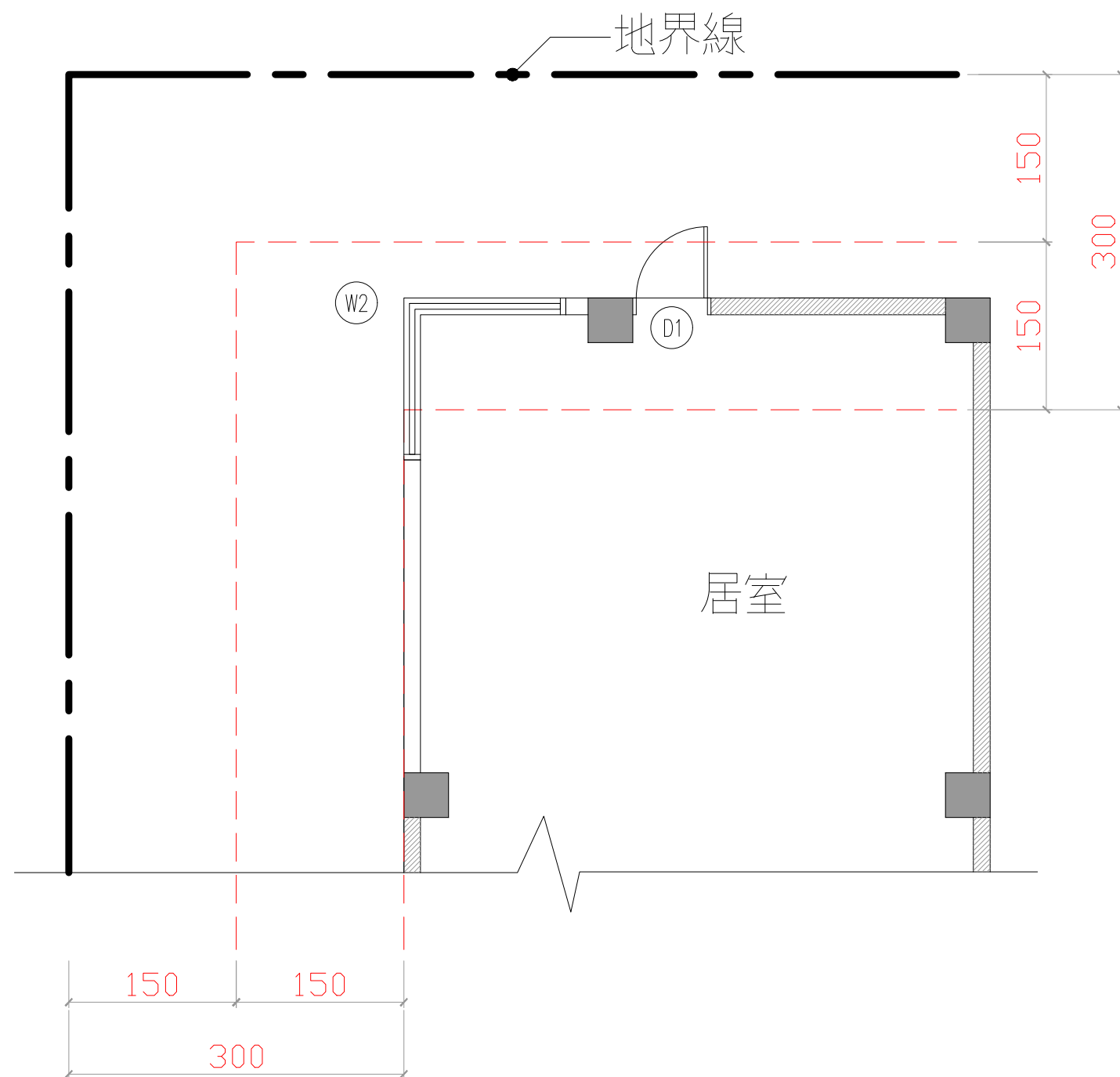
如下圖： $D1 + W2 + W2 \leq 3$ 平方公尺



圖例四 非居室同本圖例居室方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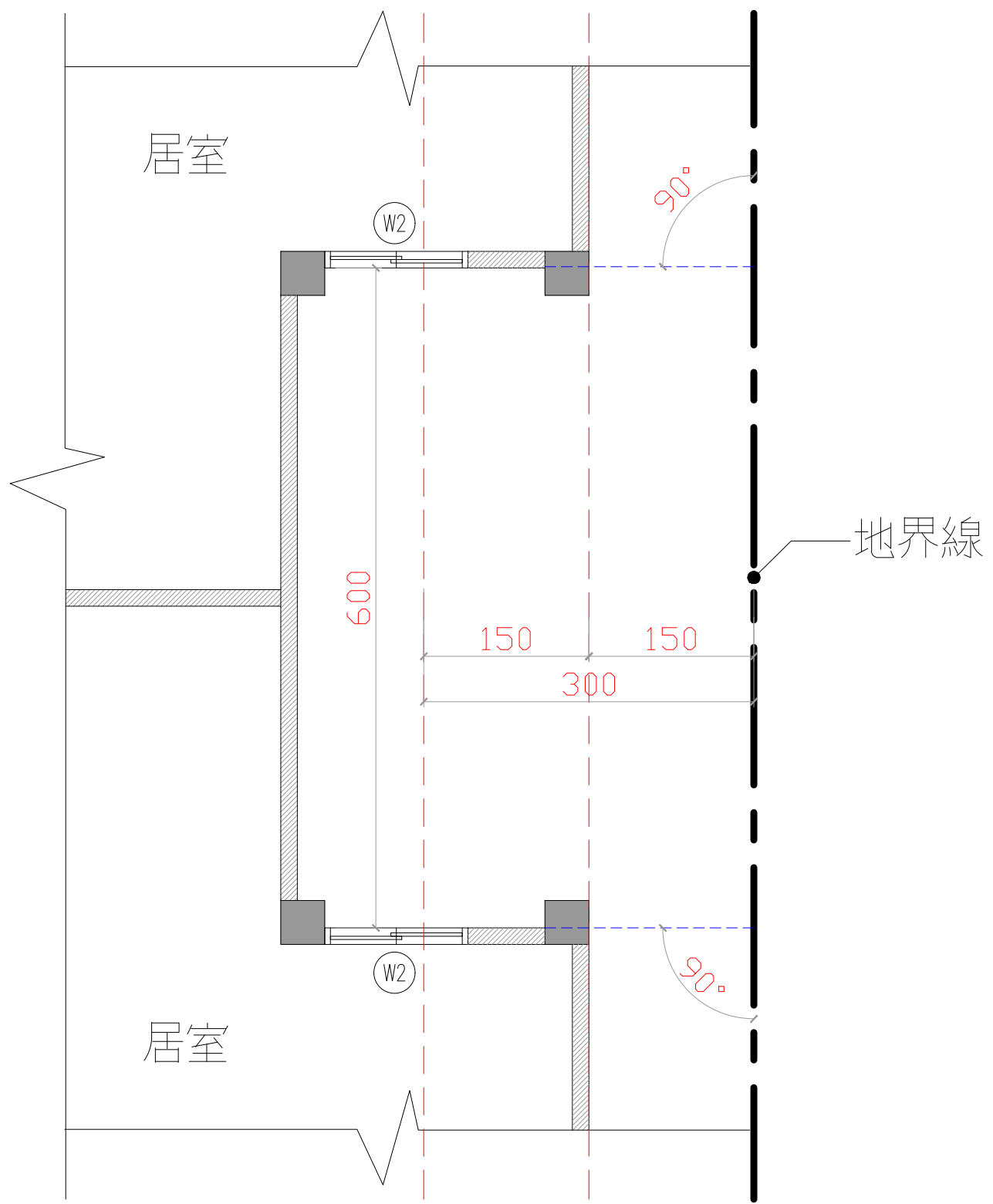
同一居室防火間隔開口應合計檢討3平方公尺以下，
或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如下圖： $D1 + W2 \leq 3$ 平方公尺



圖例五 非居室同本圖例居室方式檢討

基地內兩幢建築物之外牆防火間隔，對開與地界檢討方式。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1120082107號令

法規體系： 工商發展類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

第 3 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則規定，訂定作業事項並應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 4 條

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申請審查許可，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第 5 條

本縣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報請本府核發室內裝修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
- 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前項第二款之正本由本府存檔，副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

第 6 條

申請人於審查機構完成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向苗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應於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向本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通知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許可函失其效力。

第 8 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資料應造冊每年報請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第 9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外，並應審查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 二、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承攬手冊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半年內納稅證明文件備查。
- 三、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或施工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第 10 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審查下列項目：

- 一、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不可涉及公共安全，並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二條規定。
- 四、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比照分間牆辦理。
- 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 11 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裝修材料，並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審核認可證明文件。
- 三、除前款外，亦得使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測合格之材料，並檢附證明

文件。

- 四、裝修材料應符合認可有效期限，其品質應符合審查圖說要求，並依該材料原生產公司之施工規範施工。
- 五、能顯示裝修成果之現場照片。

第 12 條

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應勘查現場，並負現場裝修與圖說相符之責。

第 13 條

審查機構如有下列行為，應依法負其責任：

- 一、因故意或過失，致主管建築機關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二、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不法侵害他人權益或肇致申請人蒙受損失者。

第 14 條

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

第 15 條

其他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查機構於作業事項中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40178697 號令修正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70069571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表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備而得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執行業務者。

(二)簡易室內裝修，係指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建築物。

三、本府委託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由雙方訂定行政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之劃分。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都發局核備。

五、除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外，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辦程序如下：

(一)裝修圖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免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如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於申報施工及工程完竣審查時，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負責，免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

(三)施工完竣後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

員查驗簽章。

前項第二款簽證文件副本應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指派具有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者為之，並應將審查人員造冊送都發局備查。

七、審查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者，得以各該分支機構為受理申請單位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但應以審查機構名義行之。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一、附表二。

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三、附表四。

九、審查機構圖說審核，應依下列辦理：

(一) 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

(二) 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十、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依下列辦理：

(一) 現場查核與圖說相符。

(二) 使用之防火材料應附具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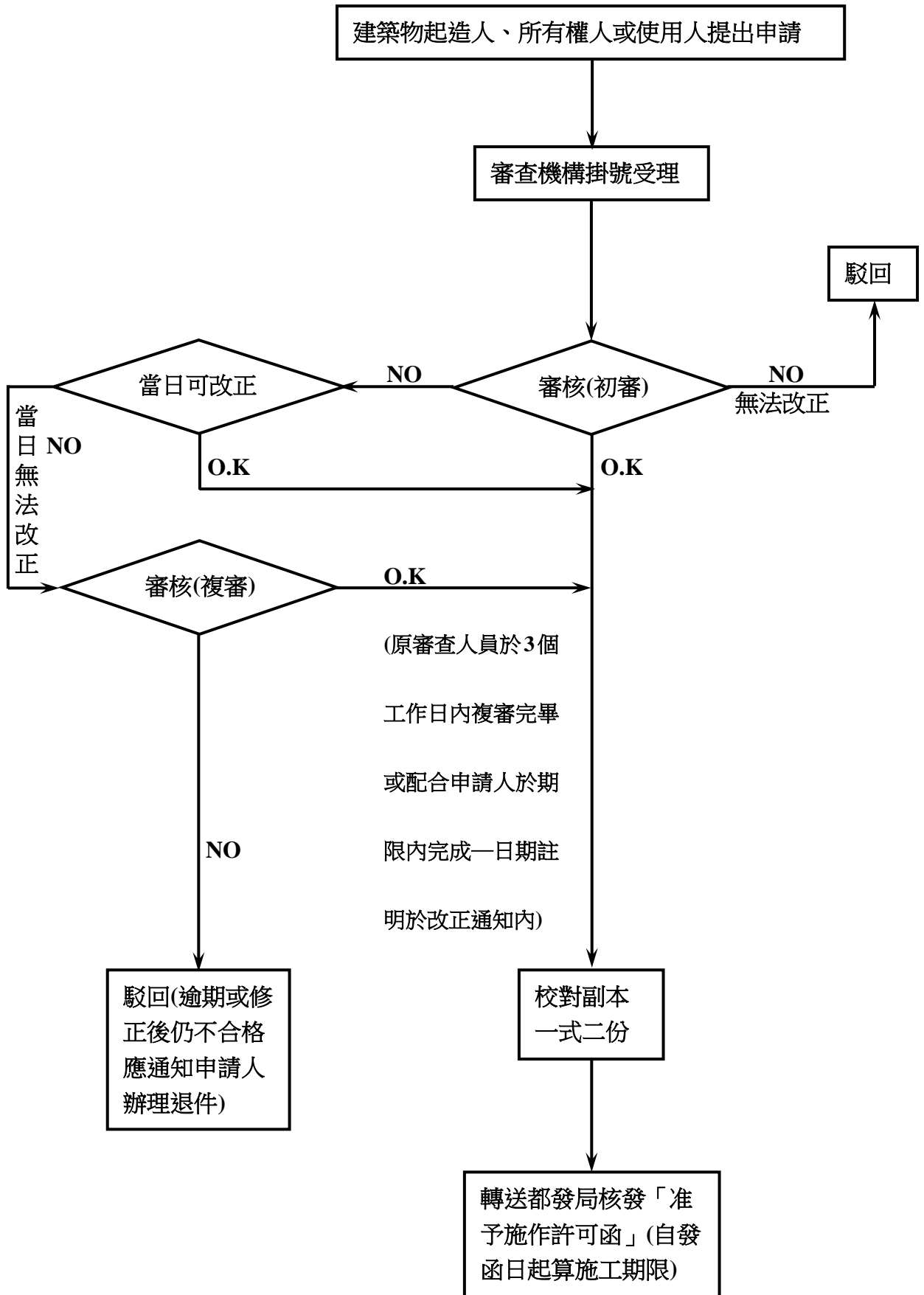
符合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得免現場查核，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改正期限為六個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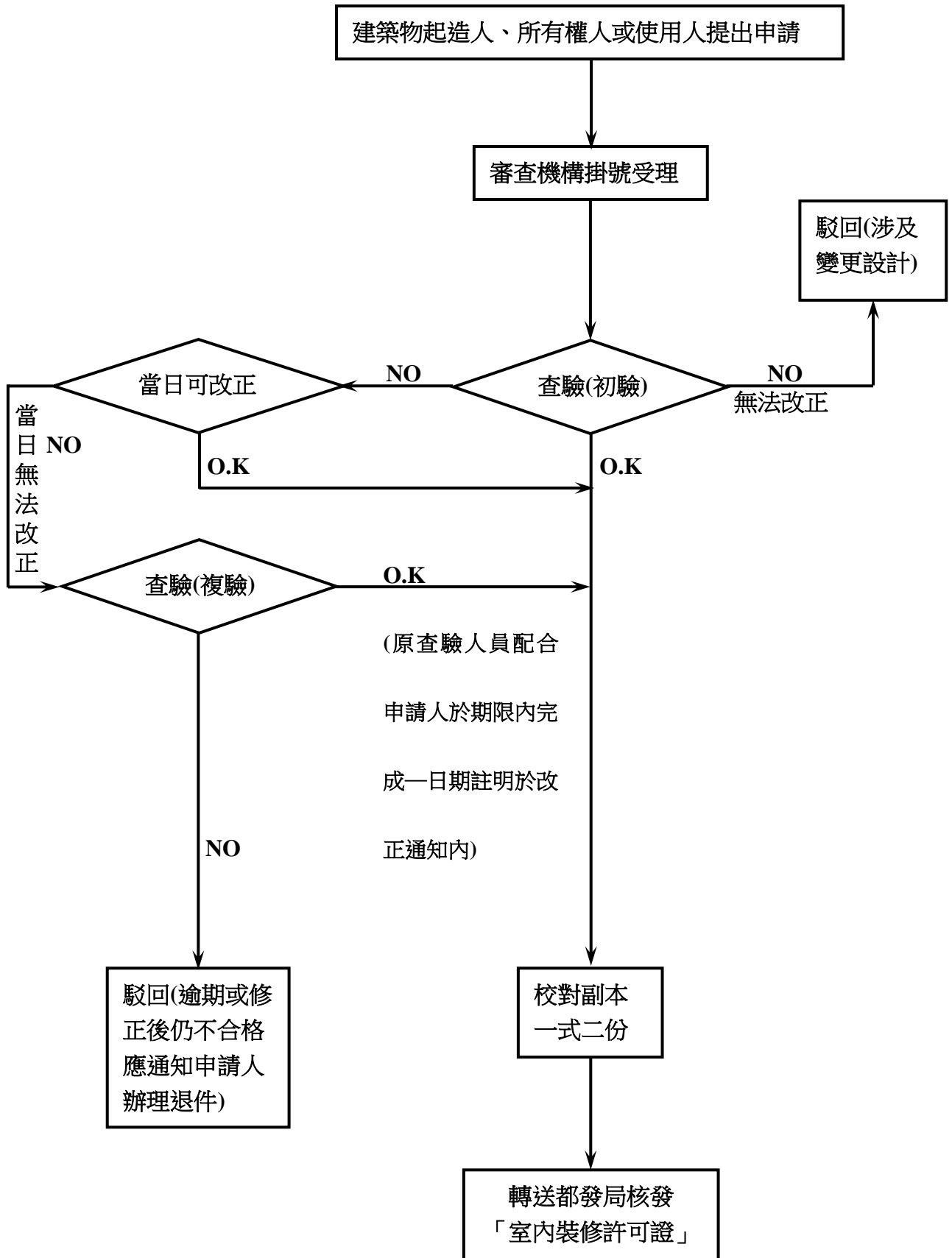
十二、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起六個月為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審查機構應設審查小組，就所受理申請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實施複查，每半年複查一次，其複查件數不得少於總申請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都發局備查。
- 十四、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書表文件如附表；必要時審查機構得報請都發局補充之。
- 十五、都發局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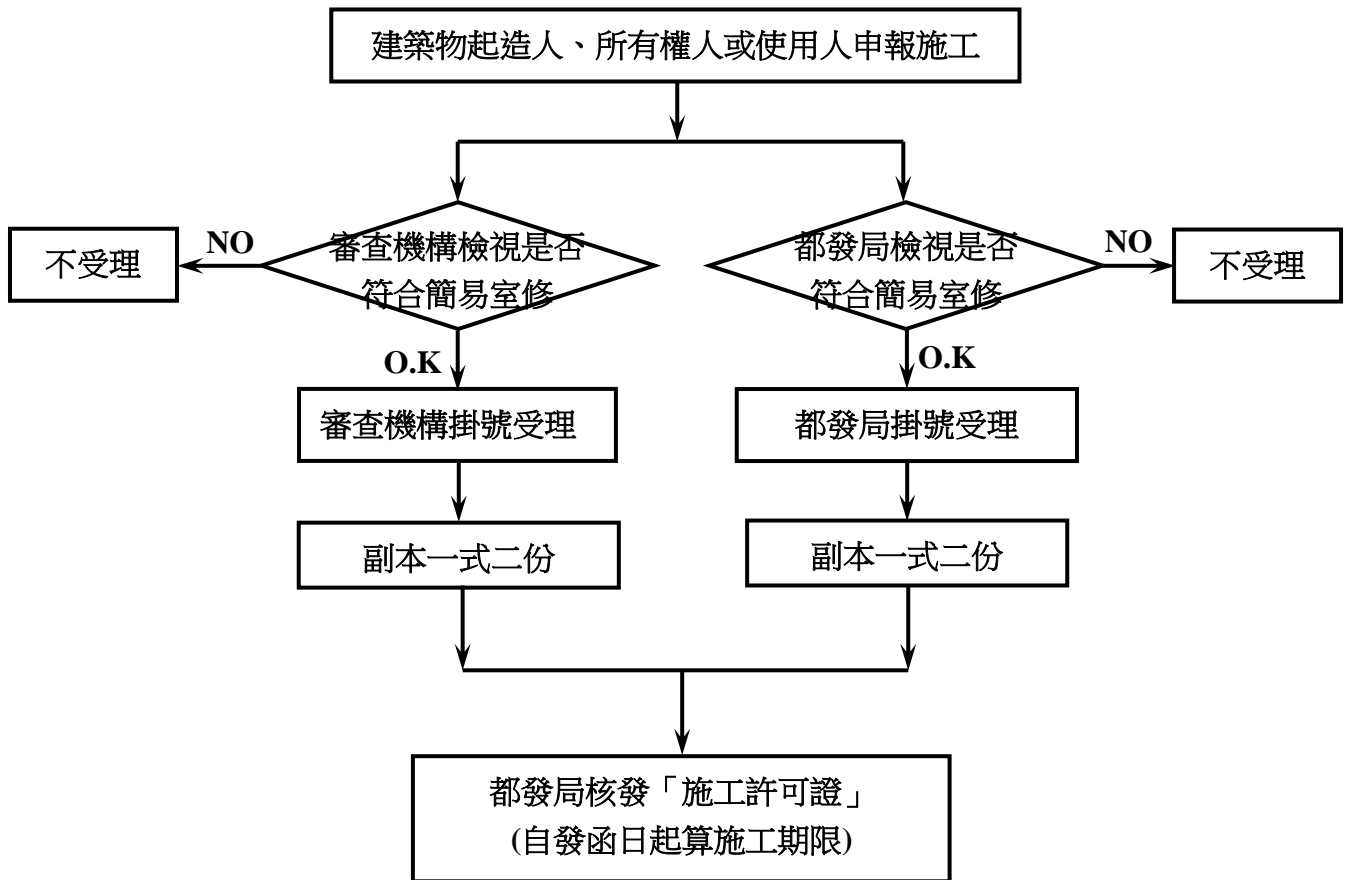
附表一、申請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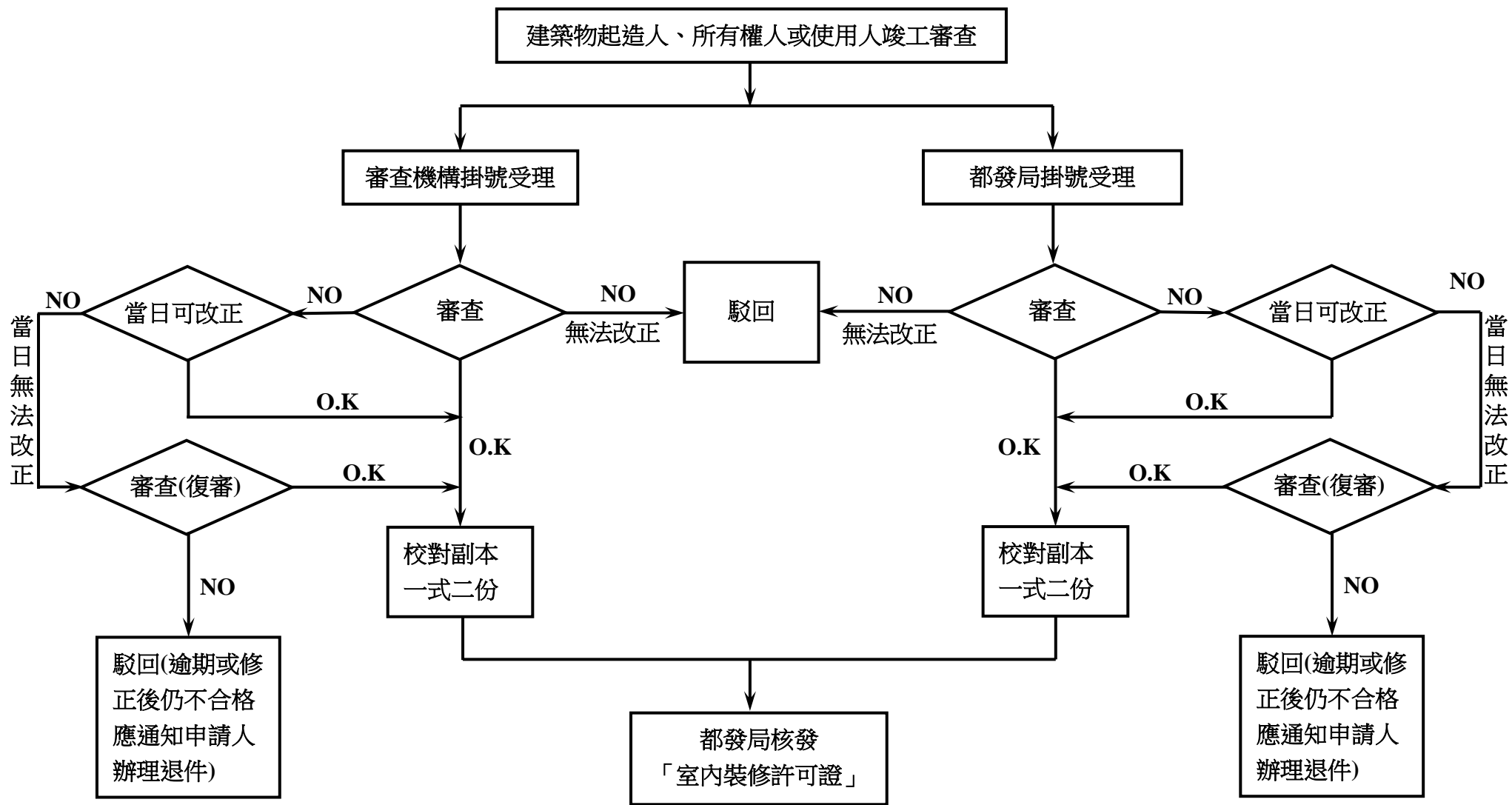
附表二、申請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三、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四、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函。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 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 | | | |
|----------------|--|-------------------|---------|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 表) | | |
| |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 表) | | |
| |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 表) | | |
| |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A3 表) | | |
| | 5.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切結書 (A4 表) | | |
| | 6.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證明文件 | | |
| | 7.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開業建築師者則免附) | | |
| |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 表)。 | | |
| |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 | |
| |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
| | 11.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 | |
| | 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 | 13.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 | |
| | 1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必要文件: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視個案情形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寓大廈相關證明或同意文件(涉共用部分應檢附) | | |
| 裝修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中都使字第○○號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 (類組別：) |
|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 ○○中市都管字第○○號 | 裝修後實際用途 (詳備註一) | (類組別：) |
| 備 註 | 備註一：(視個案情形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併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 |

【貳、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簽名或蓋章) |
| 法定負責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地 址 | | | | |

【參、 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基本資料】

| | | | | |
|--------------------|--|----------------|--|---------|
|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 (簽名及蓋章) |
| 負責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 | | |
|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 |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壹、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中市○○區○○里○○路○○號 | | | (簽名及蓋章) |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 |
|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 申報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施工許可函。 | | | |

【貳、裝修概要】

| 裝修樓層 | 裝修位置 | 申請面積 (m ²) | 用途(裝修後建築物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 裝修樓層 | 空間名稱 |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 數量 (m ² 、樘) | 材料規格、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 項次 | 項 目 | 檢查結果 | 說 明 (有複數選項時請擇一檢討) |
|----|------------------|------------------------------|---|
| 1 |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非住宅，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下列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 2 | 建築物權利證 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有辦理產權登記，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起造人同意書或足以證明申請人對建築物具備事實處分能力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未辦理產權登記之起造人，免檢附上開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共用部分者，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如住戶規約影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決議影本或其他足供證明同意施作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共用部分者，免檢附上開文件。 |
| 3 |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畫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開業建築師，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 |
| 4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併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 | | | |
|---|-----------------|-----------------------------|--|
| 5 |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增加或減少。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增加或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共安全：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1)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2)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走廊淨寬度 (4)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5)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公共安全：未涉及上開情事之一，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負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6 | 主要構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 7 | 防火避難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註：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含下列項目： (1)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 8 | 防火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
| 9 | 消防安全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本項次檢查內容，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簽證負責) |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中市○○區○○里○○路○○號 | | (審查機構收件章) |
| 審查人員 蓋章 | 審 | 查 | |
| | 決 | 行 | |
| 審查綜合 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易室內裝修申辦要件，准予核發施工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易室內裝修申辦要件，通知申請人駁回。 | | |
|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貳、檢附文件】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
|----|------------------------------------|------|---|
| | | 有 | 無 |
| 1 |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表) | | |
| 2 |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表) | | |
| 3 |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表) | | |
| 4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A3表) | | |
| 5 |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切結書(A4表) | | |
| 6 |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證明文件 | | |
| 7 |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開業建築師者則免附) | | |
| 8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 | | |
| 9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 | |
| 10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
| 11 |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 | |
| 12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 | |
| 13 |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 | |
| 14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同A0表) | | |
| 15 | 其他必要文件 | | |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 “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

茲委託 開業建築師：_____

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_____

(原臺中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一切
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章)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切結書

茲切結

1. 本案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3. 上列1、2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建築師事務所：(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建築師：(簽章)_____

室內裝修業(設計)：(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

申請人_____座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_____

設備師證書字號：_____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_____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 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 | | | |
|----------------|--|----------------------|---------|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B0 表) | | |
| |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 (B1 表) | | |
| |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 表) | | |
| |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B3 表) | | |
| | 5.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切結書 (B4 表) | | |
| | 6.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證明文件 | | |
| | 7.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營造業者則免附) | | |
| |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B5 表)。 | | |
| |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 | |
| | 10.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B6 表) | | |
| | 11.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出廠證明、施工證明及施作位置圖) (視個案情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列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認可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證明 | | |
| | 1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含照片索引圖) (B7 表) | | |
| | 13. 都市發展局同意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函 | | |
| | 14. 都市發展局同意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副本圖 | | |
| | 15. 其他必要文件 | | |
| 裝修地址 | 臺中市○○區○○里○○路○○號 | | |
| 施工許可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中都使字第○○號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 照原核准用途 | (類組別：) |
| 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 ○○中市都管字第○○號 | 裝修後實際用途 (詳備註一) | (類組別：) |
| 備 註 | 備註一：(視個案情形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併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變更使用執照。 | | |

【貳、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簽名或蓋章) |
| 法定負責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 | | |

【參、 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資料】

| | | | | |
|--------------------|--|----------------|--|---------|
|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 (簽名及蓋章) |
| 負責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公司地址 | | | | |
|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登記證字號 | | |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資料】

| | | | | |
|---------------------|--|-------|--|---------|
| 營造廠商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 登記證字號 | | (簽名及蓋章) |
| 負責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公司地址 | | | | |
|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 登記證字號 | | |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七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壹、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設計、施工)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中市○○區○○里○○路○○號 | | |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設計業簽名及蓋章) |
|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 登記證字號 | |
|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申報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

【貳、裝修概要】

| 裝修樓層 | 裝修位置 | 申請面積 (m ²) | 用途 (裝修後建築物用途) |
|------|------|------------------------|------------------|
| | | | |
| | | | |

【肆、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 裝修樓層 | 空間名稱 |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 數量 (m ² 、樘) | 材料規格、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 項次 | 項 目 | 檢查結果 | 說 明 (擇一) |
|----|-----------------|-----------------------------|--|
| 1 | 變更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
| 2 |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設計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畫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開業建築師，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施工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畫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營造業，檢具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畫面結果、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如無專任工程人員須檢附逐案簽證報備公文及登錄表)。 |
| 3 |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出廠證明、施工證明及施作位置圖)(視個案情況勾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列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認可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證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中市○○區○○里○○路○○號 | | | |
| 施工許可證字號 | 年 月 日 中市都管字 第 號 | 審 查 | 決 行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審查人員姓名 | | | | |
| 審查綜合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准予核發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通知申請人駁回。 | | | |
|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貳、檢附文件】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
|----|--------------------------------------|------|---|
| | | 有 | 無 |
| 1 |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B0 表) | | |
| 2 |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B1 表) | | |
| 3 |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 表) | | |
| 4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B3 表) | | |
| 5 |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切結書 (B4 表) | | |
| 6 |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證明文件 | | |
| 7 |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營造業者則免附) | | |
| 8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B5 表)。 | | |
| 9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 | |
| 10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B6 表) | | |
| 11 |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同 B0 表) | | |
| 12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含照片索引圖) (B7 表) | | |
| 13 | 都市發展局同意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函 | | |
| 14 | 都市發展局同意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副本圖 | | |
| 15 | 其他必要文件 | | |

備註:掛號審查時，僅就文件“有”“無”進行審查，不涉及內容查核。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茲委託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_____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_____

(原臺中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章)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切結書

茲切結

1. 本案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3. 上列 1、2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營造業：(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_____

室內裝修業(施工)：(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_____座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_____

設備師證書字號：_____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_____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 | |
|----|-----|
| 編號 | 說明： |
| | |
| 編號 | 說明： |
| | |

樓平面圖

註：照片索引圖大小及張數可自行斟酌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B7 表

| | | |
|------|-------|-----|
| 照片編號 | 空間名稱： | 說明： |
| | | |
| 照片編號 | 空間名稱： | 說明： |
| | | |

- 註：1. 建築物照片應含門牌照，提供照片若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照片應於平面圖標示相對位置。